

竞价采购公告

因西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年10月30日15时00分前** 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下载询比价文件。**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 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项目概况：

西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 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综合服务楼、地下通道、既有地下车库改建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工程，以及地下工程、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亮化等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设计和现场伴随服务，红线范围内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以及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项目试运行后达到“交钥匙”程度。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厚度 (mm)	容重	防火等级	单位	数量	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	备注
1	挤塑保温聚苯板	600×1200	30	28kg/m ³	B1级	m ³	110	密度(表观密度) ≥ 28Kg/m ³ 导热系数 ≤ 0.030W/m ² 抗拉(折)强度 ≥ 0.1MPa 压缩(抗压)强度 ≥ 0.25MPa 尺寸稳定性 ≤ 1.5%	
2	挤塑保温聚苯板	600×1200	100	28kg/m ³	B1级	m ³	1000	密度(表观密度) ≥ 28Kg/m ³ 导热系数 ≤ 0.030W/m ² 抗拉(折)强度 ≥ 0.1MPa 压缩(抗压)强度 ≥ 0.25MPa 尺寸稳定性 ≤ 1.5%	
	合计：						1110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采用多轮报价方式，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4年11月至合同工期完工（详细交货规格、数量和具体供货时间由买方签约时提供，依据工地需求分批组织供应）。

3、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沣东新城王寺街道西安西站北侧300米，具体以每次采购订单为准。

4、质量标准或要求：必须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5、质保期：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如需：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产品，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若需要资质要求的，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询比价响应。）

6.1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潜水泵资质证书，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出具有效期内的的产品检验报告不少于1个（附检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6.2 响应人必须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3 响应人应具有房建等类似工程的挤塑板供货业绩，在近3年（2021年10月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3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贰拾万元人民币及以上，附字迹清晰可见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应明晰可辨，每份合同需提供报价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至少1张）。

6.4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6.5 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6 响应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7 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6.8 本次降价响应人资格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

7、响应文件将通过中国电建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无须提交纸质版竞价文件。

8、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9、付款方式：

9.1、采购方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信用证、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电子支付凭证）等，响应人知悉并同意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若响应人提前发起融资，发生的财务费用由响应人承担。响应人知悉并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应及时在相关平台注册并在所需银行开立账户。

9.2、物资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双方验收合格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响应人应向采购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一票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或 13%），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当期物资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买方核实数量、名称、型号规格与合同完全一致，检查外表无损伤和缺陷后，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物资验收证书，且收到当期进场物资全额货款的增值税（税率 3%/13%）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当期供货价款的 70%付款，30 个工作日后付款至总价款的 95%，剩余 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响应人。

9.3、合同实际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响应人维修处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响应人。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9.4、若因业主资金调配原因，导致采购人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

响应人给予买方 3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买方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

10、技术规格书：

密度/容重(表观密度) $\geq 28\text{Kg/m}^3$ 、导热系数 $\leq 0.030\text{W/m}^2$ 、抗拉(折)强度 $\geq 0.1\text{MPa}$ 、压缩(抗压)强度 $\geq 0.25\text{MPa}$ 、尺寸稳定性 $\leq 1.5\%$ ，防火等级：B1 级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满足设计文件相关参数及行业要求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 60 日。

三、第*轮报价表

1、综合单价为标的物到达交货地的总价，投标综合单价=出厂单价+运杂费用；综合单价为**现场到货价**，已包括出厂价格、保险费、装运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合理利润、代理费（代理商）、税金税费、出厂前的检验费、售后服务等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落地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前期前往项目对接发生的费用、含卸车费**）。

2、出厂单价指标的物在生产地（或商店、仓库）装车发运前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制造费、包装费、搬运、储存、售后服务费、现场图纸优化等发生一切费用等以及所有相关税项费用。

3、运杂费单价指报价人把设备由生产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响应人在报价表中只允许填写一个报价，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响应人报出的出厂单价和运杂费单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必须保持固定有效，否则将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

6、本次采购不承诺最低价成交，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四、其他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更新，以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准，遇设计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设计标准为准

五、联系方式

项目部：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基础建筑公司西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项目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沣东新城王寺街道西安西站北侧 300 米

联系人：石小岗

电 话：13991828113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基础建筑公司

地 址：灞桥区欧亚大道辅路与港宁路交叉口东南 160 米中国电建大楼

联系人：王瑞平

电 话：13993523535

电子邮箱：370143986@qq.com

年 月 日